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首旅酒店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以诚信的理念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能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均为独立董事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财会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1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首旅酒店集团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2020 年 4 月 1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的说明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 7 月 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首旅酒店集团 2020 年内控审计自评测试工作》。

（四）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首旅酒店集团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年

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等工作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3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, 公司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, 与公司需进行的审计业务情况相符。

4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, 我们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 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沟通的重大事项。

5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, 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,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出现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,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 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, 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 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报告期内,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, 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, 积极进行了协调, 确保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高效的推进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及时审议各项议案，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切实有效地协调了公司的外部审计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、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本着客观、独立、专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权，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年4月27日